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勳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6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勳安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劉勳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、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其所竊得之財物迄未返還於告訴人朱禹璇，亦未適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未獲任何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三、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3,0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
02 扣案，復無證據足認被告已返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
03 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
0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6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14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6 書記官 陳正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16682號

27 被 告 劉勳安 （年籍詳卷）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劉勳安於民國113年7月16日7時3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02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0號「新
03 厝加油站」，見員工朱禹璇暫時離開加油站島屋站台之際而
04 島屋台無人看守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
05 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朱禹璇負責保管置放在島屋台桌上之小盒
06 子內現金新臺幣3000元，得手後離去。嗣朱禹璇發現財物遭
07 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影像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朱禹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：

11 (1)被告劉勳安於警詢之自白。

12 (2)告訴人朱禹璇於警詢之證述。

13 (3)監視器影像擷圖10張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9 檢 察 官 謝 欣 如